

#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九、联系方式

## 第二部分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和本级残疾人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全区残疾人工作。

2、密切联系残疾群众，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4、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帮扶救助、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6、协助区委、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7、办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联系、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残联、各专门协会开展工作，培养残疾人工作者，发展助残志愿者。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总编制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3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一) 残疾人康复**

1、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按 150 元/人标准发放服药补贴，覆盖率 100%；

2、免费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免费提供小型辅具；

3、为 320 名 0-14 岁残疾儿童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4、全面开展精准康复、残疾预防，基本康复覆盖率达到 80%。

### **(二) 残疾人就业**

5、对已开发的 64 个就业援助性岗位加强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

6、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00 人次以上；

7、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对距离退休五年内的 120 余人（次）灵活就业残疾人给予社保补贴，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 **(三) 残疾人文化体育**

8、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全年举办二次以上残疾

人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9、认真组织区级残疾人运动会，选派残疾人选手参加省、市级运动会残疾人组别各项赛事；

10、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 **(四)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为一户多残家庭三四级低保残疾人提供居家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2、为 160 名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

13、为 41 名残疾人提供寄宿性托养服务；

14、为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学费补助率 100%。

#### **(五) 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

15、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受理率 100%；

16、对辖区持证残疾人开展基本状况调查,采集率 100%；

17、对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 120 户；

18、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燃油轮椅车实行燃油补贴 260 元/人/年；

19、按 30 元/人/月标准发放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补贴；

20、免费开展期满换证服务。

###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9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0.66 万元。

(二)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9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66 万元，项目支出 25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04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0.6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90.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6 万元，增长 8.97%。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466.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8.61 万元，增长 9.0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447.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99.18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和福利费等。

(三)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物业管理项目资金与上年一致，维持不变。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主要安排为：

2.特定目标类项目 25 万元。主要安排为：

区残联物业管理项目 25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二级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新洲区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
- 2.武汉市新洲区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公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维持上年水平不变。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 万元。包括：货物类 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3 万元。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 (三)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预计购置办公设备 1 万元。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 万元。

##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2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99.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 385 号

联系人：黄方学

联系电话：86922265

## 第二部分 新洲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件 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 2）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附件 3）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